

#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70 号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管理层编制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钢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有关规定和中钢国际与交易对方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钢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钢国际未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钢国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资产重组补偿期满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秀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健敏